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豆文龍

指定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豆文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將蒞庭檢察官更正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11行，見本院卷第84、97頁），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5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展固水泥製品場位於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之混凝土廠，徒手推開該廠區外之電子柵欄後，駕車進入廠區，並持車上之手搖吊車，竊取廠內之鋼板3片、風桶1個、馬達1個得手」，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資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3年7月1日栗警偵字第1130021321號函附資料」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主張被告徒手將被害人混

01 凝土廠之柵門拉開後駕車進入空地行竊，而將起訴書所載之
02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更正為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3 款之加重竊盜罪。然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
04 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而使該
05 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始該當於前揭規定之
06 要件，如係開啟入內，則不得謂為踰越（最高法院77年度台
07 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8 款所定踰越門扇竊盜之「越」字，係指越入，而如係走入不
09 得謂之「越」（最高法院24年7月民刑庭總會決議參考），
10 且「踰越」之文義上應係指「跨越」亦即自上方通過之意
11 思。被告於本院供稱：用手推開柵門，再開車進去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87頁），且證人陳進昌亦證稱：現場沒有哪裡遭破
13 壞等語（見偵卷第32頁），佐以現場柵欄之照片顯示該處柵
14 門確屬遭移動打開之情況（見偵卷第122頁），何與被告所
15 述徒手推開柵欄後駕車進入之情節相符，可見被告並非以踰
16 越之方式進入，而係將門打開後直接開車進入；況且，卷內
17 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毀壞、踰越之行為，是其所為與刑
18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竊盜罪尚屬有間。檢察官
19 當庭所主張係犯法第321條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竊盜罪，容
20 有誤會，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起訴書原即認被告
21 涉犯上開普通竊盜罪，是本院自得予以審理，爰依法變更起
22 訴法條，併此敘明。

23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29號判決判
24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26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
27 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8 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被告對於上情亦表示無意見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00頁），本院審諸被告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30 完畢紀錄等情，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參酌司法
3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

01 件經入監矯正後，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02 案加重竊盜犯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
03 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辯護人辯護意旨狀固主張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
05 節。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06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
07 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8 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
09 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
10 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
11 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
12 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本件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之普通竊盜罪，已如前述，該罪法定刑為拘役或有期徒刑2
14 月以上5年以下，難認係屬重罪；且本件係警察依據監視器
15 畫面清查，查訪轄內資源回收廠及車主，俟被告到案後，辯
16 稱係他人金錢糾紛，經檢察官訊問相關證人後，始坦承犯
17 行；又本件竊取之物品價值非屬低廉，甚至已變賣他人，使
18 告訴人難以取回原物；綜觀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被告犯罪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0 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1 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難認
22 有據。

23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憑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一己私利，以
24 上開方式行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兼衡被
25 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竊取之物品及其價值、坦承犯行之態度，造成告
27 訴人損害，且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自述高中肄
28 業、入監前從事雜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家裡
29 尚有父親亟需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六、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

01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02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經查，被告竊得之鋼板3片、風桶1個、馬達1個等物，業經
04 變賣所得為現金12499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
05 7頁），並有變賣物品清單在卷可佐，為被告竊盜行為所變
06 得之物，自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
09 告用以行竊之手搖吊車，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
10 有，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一併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3 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雅琦

26 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